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田

建设单位：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

电话：18005212036

传真：/

邮编：2211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

编制单位：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

电话：18005212036

传真：/

邮编：2211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	22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3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1.3 建议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3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2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43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44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5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6
附件 7: 嘉沫饰品房屋租赁合同	47

附件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金 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饰品制作、销售，家居饰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水族器材、观赏鱼、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除外）、木制品、玩具、日用百货销售，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1 月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拟在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建设“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亚克力墙贴 60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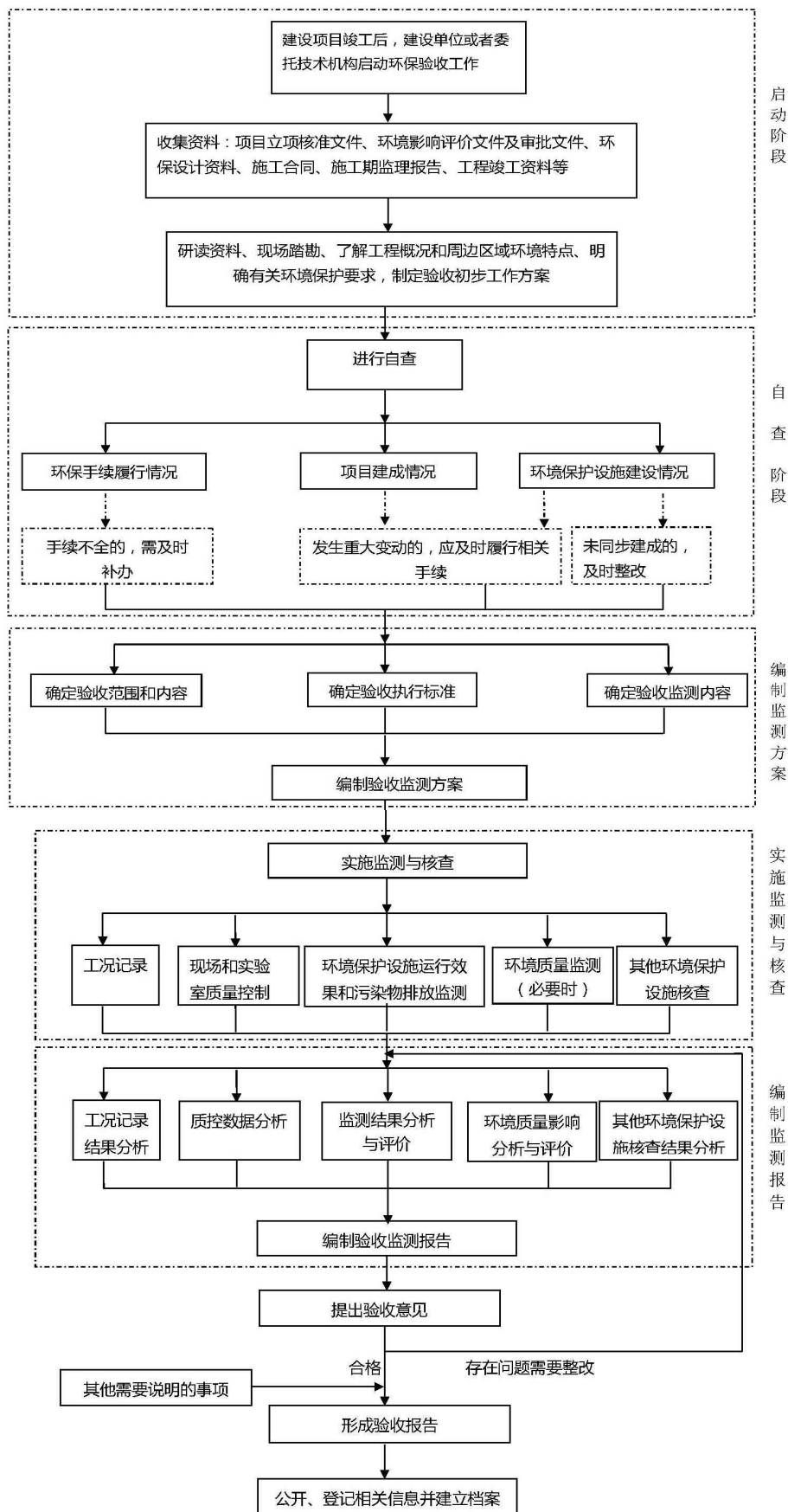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29 日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取得徐州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发经备[2018]403 号）。次月委托安徽皓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获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铜环项表[2020]28 号）。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1MA1WQ0MP4J001X。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两个侧门，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厂区饰品制作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2.6.8-2022.6.9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亚克力墙贴生产线，雕刻、涂胶废气排气筒、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

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下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皓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
- (2)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2020年5月26日，铜环项表[2020]28号）；
- (3)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公司厂房西侧和北侧为楼顶村，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江苏亿晟源保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7° 15' 28.868"，N34° 24' 44.029"，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北侧的楼顶（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66.14m，茅村镇檀山村顶楼 1 组已由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详见附件 7）。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两个侧门，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徐铜发经备[2018]403 号
6	环评情况	2020 年 1 月由安徽皓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铜环项表[2020]28 号文对《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生产亚克力墙贴 60 万件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6 月-7 月
11	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1MA1WQ0MP4J001X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亚克力墙贴生产线	年生产亚克力墙贴60万件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区域面积520m ² , 1F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区域面积410m ² ,1F	与环评一致
	打包区	区域面积150m ² , 1F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区域面积400m ² , 1F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区域面积2400m ² , 1F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区域面积500m ² , 3F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区域面积75m ² , 1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563.4t/a,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万 KWh/a,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激光雕刻、涂胶、脱附废气	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废水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有生活垃圾点,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设有危废暂存间5m ² , 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制品制作生产线	亚克力墙贴	60 万件/a	60万件/a	24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 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激光雕刻机	80	44	-36	/
2	制冷机	3	44	+41	每台激光雕刻机配备一台制冷机
合计		83	88	+5	/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亚克力板材		130	130	/
2	双面胶		150000	150000	/
3	纸箱		10	10	/
4	泡沫板		4	4	/
5	机油		1.5	/	/
6	能源	水	563.4	563.4	/
7		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60 人，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3.1.12 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L/人·班”，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则用水量为 54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32t/a。生活污水经依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亚克力墙贴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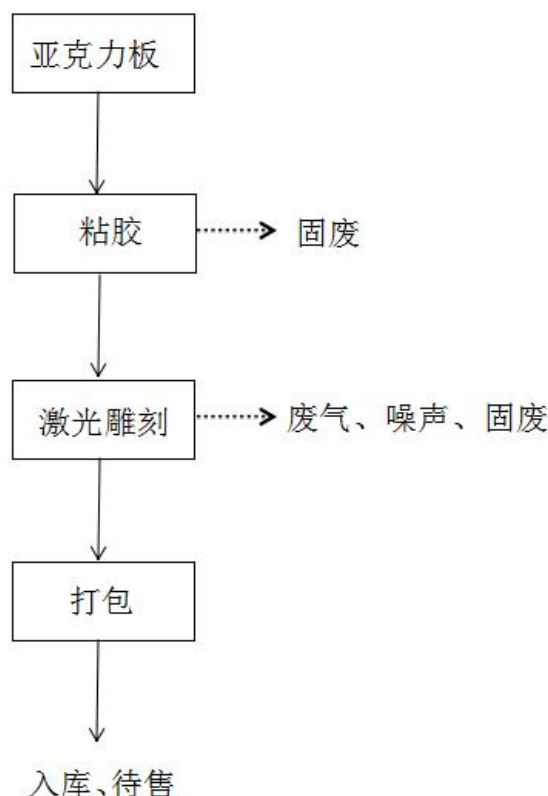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涂胶：将购买的亚克力板材依次人工粘贴双面胶，以供备用。此工序产生固废及废气；

激光雕刻：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用激光雕刻机对贴有双面胶的亚克力板材进行雕刻。激光雕刻机通过激光器产生激光后由反射镜传递并通过聚集镜照射到加工物品上，使加工物品（表面）受到强大的热能而温度急剧增加，使该点因高温而迅速的融化或者汽化，配合激光头的运行轨迹从而达到加工的目的。为防止夏季高温且雕刻过程中温度急剧增加造成安全事故，项目在雕刻区域设置制冷机以起到降温作用。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打包、装箱：激光雕刻后的产品经人工折叠、选用纸箱包装（包装过程中纸箱内填充泡沫板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成品经检验后入库待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	否
规模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年产亚克力墙贴 60 万件	年产亚克力墙贴 60 万件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1</p> <p>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p>	<p>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1</p> <p>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p>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回用绿化不准外排。 2 废气：涂胶、雕刻等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达标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后回用绿化。 2 废气：激光雕刻、涂胶、脱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达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1根15m高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一根15m高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应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后回用绿化，不外排。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32	COD	350	0.1512	化粪池+地 埋式污 水处理 装置	100	0.0432	回用厂区绿化
		SS	200	0.0864		70	0.03024	
		NH ₃ -N	30	0.01296		10	0.00432	
		TP	5	0.00216		0.5	0.000216	



图 4-1 厂区化粪池及雨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雕刻、涂胶废气；活性炭脱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达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激光雕刻、涂胶废气	雕刻、涂胶脱附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0.7	大气
活性炭脱附							
生产车间	雕刻、脱附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密闭、加强通风	/		



图4-2 废气环保设施及环保标识牌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雕刻机、制冷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3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	3	环卫清运
2	含油抹布及手套(豁免类)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木料		/	/	/	0.2	收集外售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木料		/	/	/	3.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In	HW49	900-041-49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有机物		T	HW50	900-048-50	0.05	
7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纤维、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5	
8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有机物		T, I	HW08	900-214-08	0.07	
9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态	废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图4-4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	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第 II 时段标准	4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绿化	满足环保要求	5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10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绿化		/			/	
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企业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铜山区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环保投资合计					6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适应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900 万元,在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建设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本项目占地 5000m²,投产后形成年产亚克力墙贴 6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 60 人,白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内无食堂,不提供住宿。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 1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徐州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发经备[2018]403 号)。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小沿河(铜山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250m,不涉及徐州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营运过程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水量可满足要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不新征用地,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2020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均存在超标现象,目前政府已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相应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保护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7月发布的《2020年度徐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徐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以及臭氧浓度较2019年均不同程度下降,一氧化碳浓度与2019年持平;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较2019年显著上升。按空气质量指数(AQI)统计,2020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的天数为261天,较2019年增加45天;2020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1.3%,较2019年上升12.1个百分点。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2020年,徐州市主要水域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

较 2019 年无明显变化。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地表水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77.8%，超过 2020 年考核目标 11.1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地表水省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83.3%，超过 2020 年考核目标 4.1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0 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一般，较 2019 年上升 1.2 dB(A)，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其余依次是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昼、夜均达标。被测道路交通噪声昼、夜均达标。

6、环境影响及达标排放

运营期

①大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雕刻涂胶工序、活性炭脱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第 II 时段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雕刻涂胶及活性炭脱附工序未完全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周围无超标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质量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绿化，不外排。

③噪声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雕刻机、制冷机等设备，经采用防噪、降噪(经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不合格产品、废

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清运；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964-2018)表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根据江苏举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壤环境监报告(2020)举世(委)字第(2795)号可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中各项因子检出值均满足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7、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9/a，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

(2)水污染物：无。

(3)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8、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或木材原料、产品存储不当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制度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铜环项表[2020]28号：

一、该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生产工艺为仅进行简单雕刻。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亚克力墙贴 60 万件。

根据《报告表》结论、徐州市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备案证》（徐铜发经备（2018）403号）、徐州中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技术评估意见》、茅村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茅村镇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及其它相关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施工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有效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建设，涂胶、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妥善收集，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废气排放参照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3. 项目应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设备安装施工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营运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厂房隔噪、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达标排放。

4. 营运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棉纱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6.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9t/a，已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总量平衡方案。

7. 你单位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三、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利国分局负责，本批复可作为办理其他手续的环保依据。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激光雕刻、涂胶工序、脱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标准限值，具体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II 时段		
非甲烷总烃	50	15	3.6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DB11/501-2017 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中II时段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绿化，不外排。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源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的存储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命令第 157 号)。

6.5 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绿化;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0.069t/a, 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雕刻、涂胶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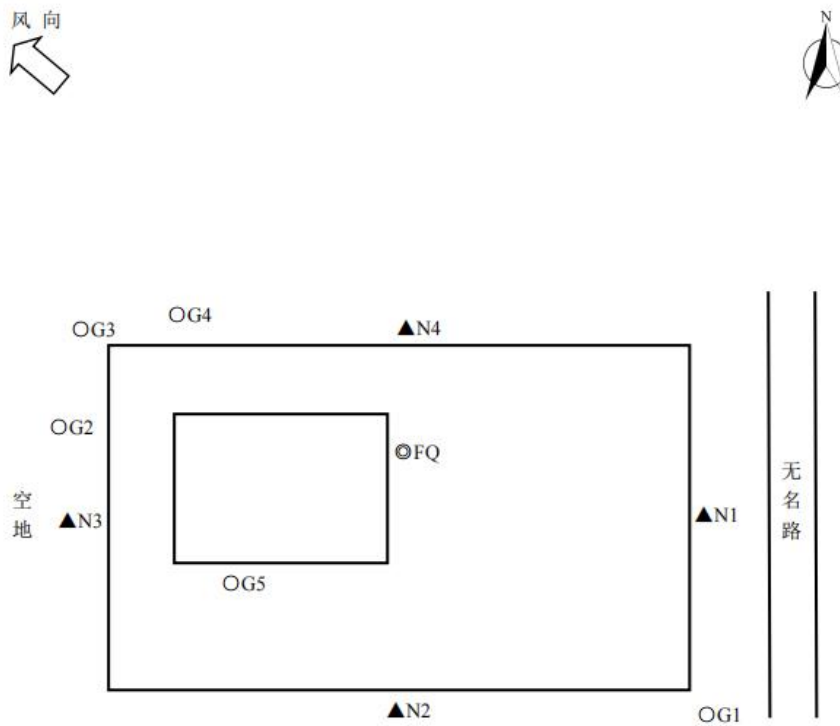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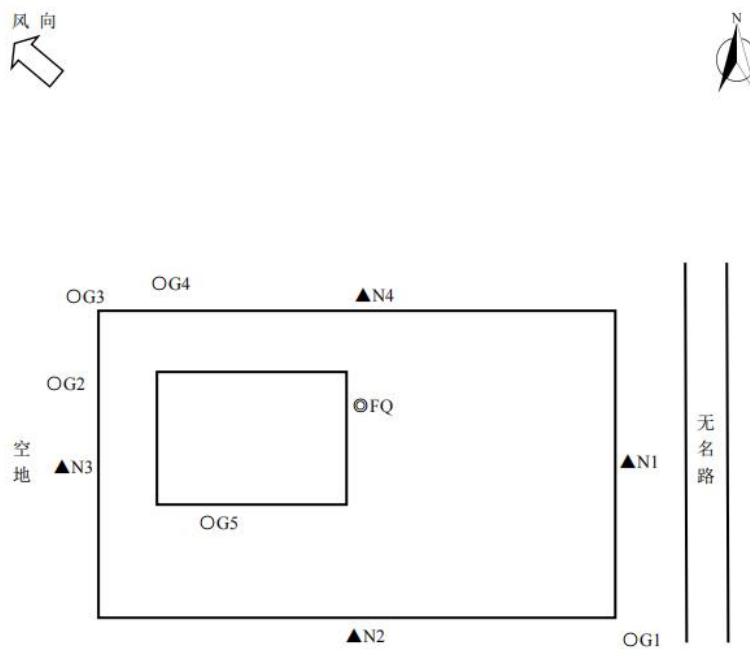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6.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Y-YQ-0435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Y-YQ-0435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Y-YQ-0221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

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6.8-2022.6.9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6.8	亚克力墙贴	2000 件/d	1700 件/d	85
2022.6.9	亚克力墙贴	2000 件/d	1580 件/d	7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6.8	雕刻、涂胶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449	9193	9576	/	/	
		废气流速 (m/s)	7.4	7.2	7.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1	27.0	30.8	/	/
			排放速率 (kg/h)	0.275	0.275	0.275	/	/
	雕刻、涂胶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15	10215	10215	/	/	
		废气流速 (m/s)	8.0	8.1	8.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0	3.20	3.37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3.98×10 ⁻²	3.31×10 ⁻²	3.57×10 ⁻²	3.6	是
2022.6.9	雕刻、涂胶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290	9290	9290	/	/	
		废气流速 (m/s)	7.3	7.6	7.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26.7	26.7	/	/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48	0.248	/	/
	雕刻、涂胶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70	10470	10470	/	/	
		废气流速 (m/s)	8.2	8.4	8.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9	3.39	3.39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3.55×10 ⁻²	3.55×10 ⁻²	3.55×10 ⁻²	3.6	是

执行标准：雕刻、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雕刻、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2.6.8					
	雕刻、涂胶废气进口			雕刻、涂胶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53	53	53	62	63	66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筒尺寸 (m)	Φ0.70			Φ0.7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6.9					
	雕刻、涂胶废气进口			雕刻、涂胶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51	56	54	65	68	66
静压 (kPa)	-0.10	-0.10	-0.10	0.07	0.07	0.07
废气温度 (°C)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筒尺寸 (m)	Φ0.70			Φ0.7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			1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6.8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3	0.85	0.77	1.0	是
		G2 下风向	0.92	0.95	0.93	1.0	是
		G3 下风向	0.92	0.96	0.96	1.0	是
		G4 下风向	0.73	0.92	0.94	1.0	是
		G5 车间外	1.19	1.16	1.17	6.0	是
2022.6.9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9	0.80	0.82	1.0	是
		G2 下风向	0.89	0.95	0.92	1.0	是

		G3 下风向	0.84	0.95	0.98	1.0	是
		G4 下风向	0.87	0.94	0.86	1.0	是
		G5 车间外	1.16	1.23	1.06	6.0	是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6.8	1	28.9	100.7	52.3	东南	2.6
	2	32.9	100.6	45.8	东南	2.7
	3	32.4	100.6	56.4	东南	2.7
2022.6.9	1	29.4	100.6	53.3	东南	2.3
	2	32.8	100.5	46.4	东南	2.3
	3	32.3	100.5	46.5	东南	2.2

9.2.2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6.8				2022.6.9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11-10:12	57.3	22:30-22:31	47.6	16:10-16:11	58.2	22:40-22:41	48.4
N2 南厂界外 1m	10:17-10:18	57.9	22:36-22:37	48.3	16:16-16:17	55.9	22:46-22:47	46.1
N3 西厂界外 1m	10:24-10:25	56.4	22:43-22:44	46.8	16:22-16:23	56.1	22:53-22:54	45.9
N4 北厂界外 1m	10:30-10:31	58.3	23:49-23:50	48.5	16:28-16:29	56.8	22:59-23:00	46.5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是否 达标
雕刻、涂胶废气 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5	0.031	2200	0.068	0.069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施工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有效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绿化，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建设，涂胶、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妥善收集，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参照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已落实。本项目激光雕刻、涂胶；活性炭脱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达标处理后，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车间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应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设备安装施工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营运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厂房隔噪、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营运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棉纱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
	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p>	<p>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个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本项目已于2020年6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1MA1WQ0MP4J001X。</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激光雕刻、涂胶工序及脱附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第 II 时段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之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绿化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312-24-03-537942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亚克力墙贴 60 万件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亚克力墙贴 60 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皓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铜环项表[202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时间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12MA1WQ0MP4J				验收时间	2022.6.8~2022.6.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68	0.069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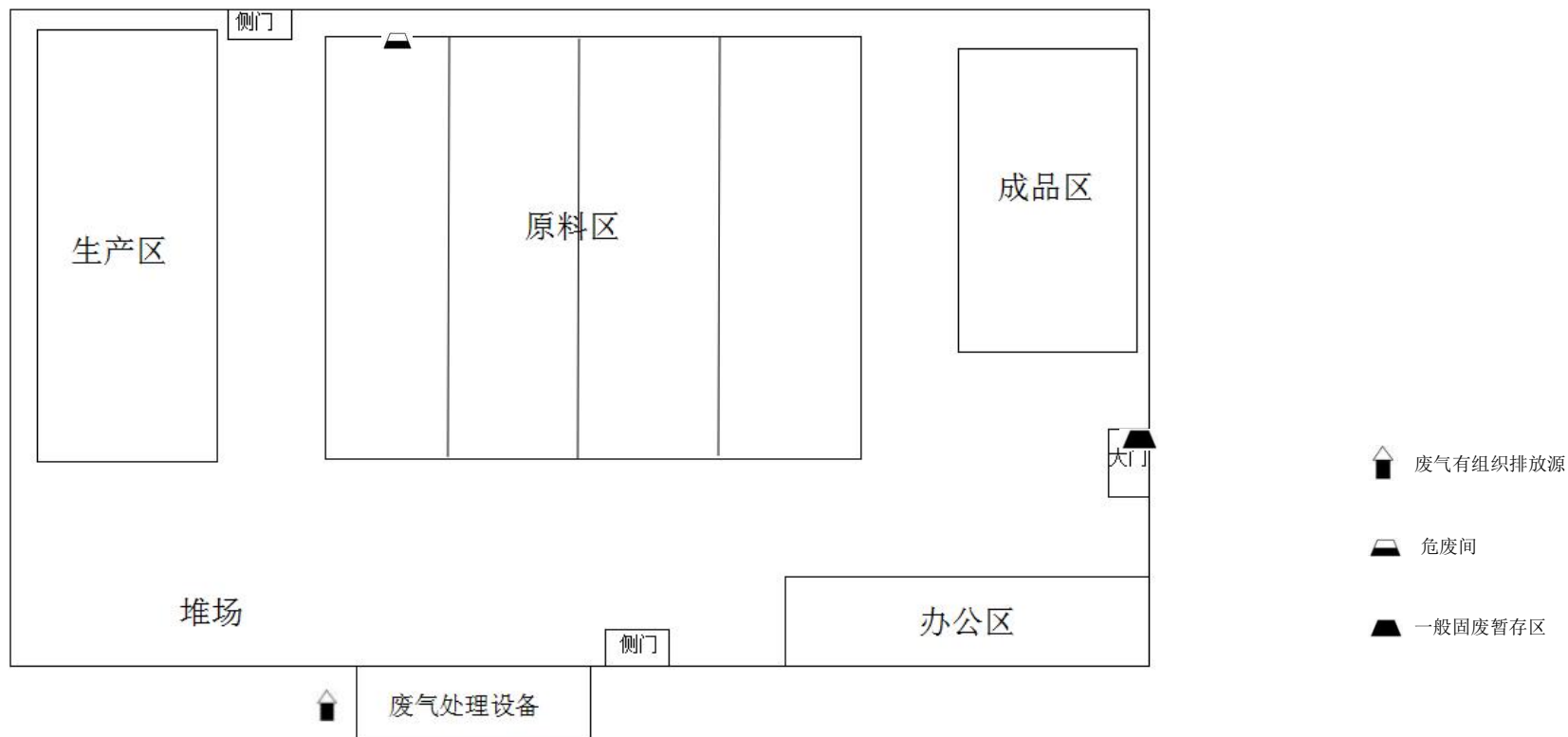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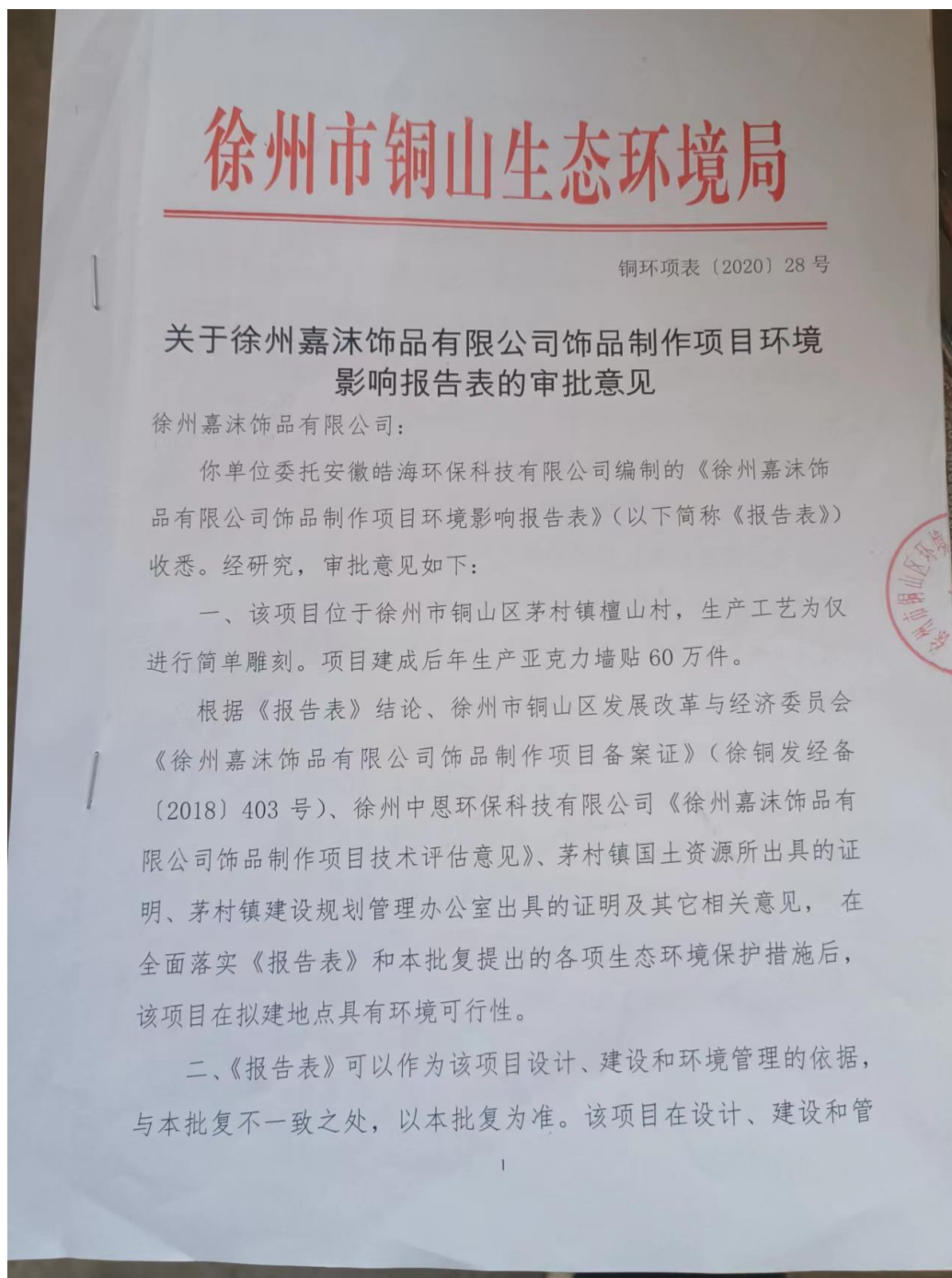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施工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有效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建设，涂胶、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妥善收集，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废气排放参照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3. 项目应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设备安装施工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营运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厂房隔噪、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达标排放。

4. 营运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棉纱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6.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9t/a，已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总量平衡方案。

7. 你单位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三、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

理工作由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利国分局负责，本批复可作为办理其他手续的环保依据。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6.8	亚克力墙板	2000 件/d	1700 件/d	85
2022.6.9	亚克力墙板	2000 件/d	1580 件/d	79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12MA1WQ0MP4J001X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1WQ0MP4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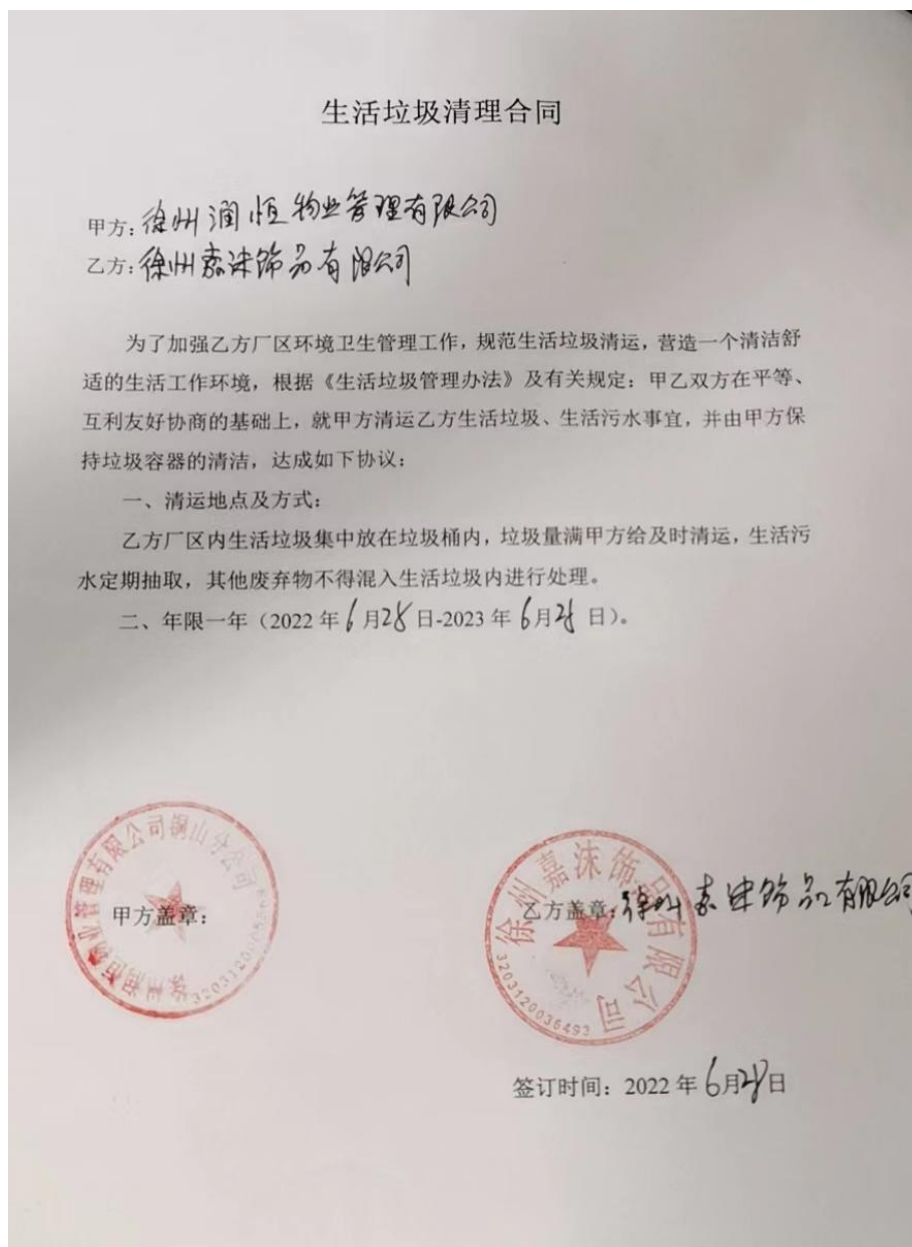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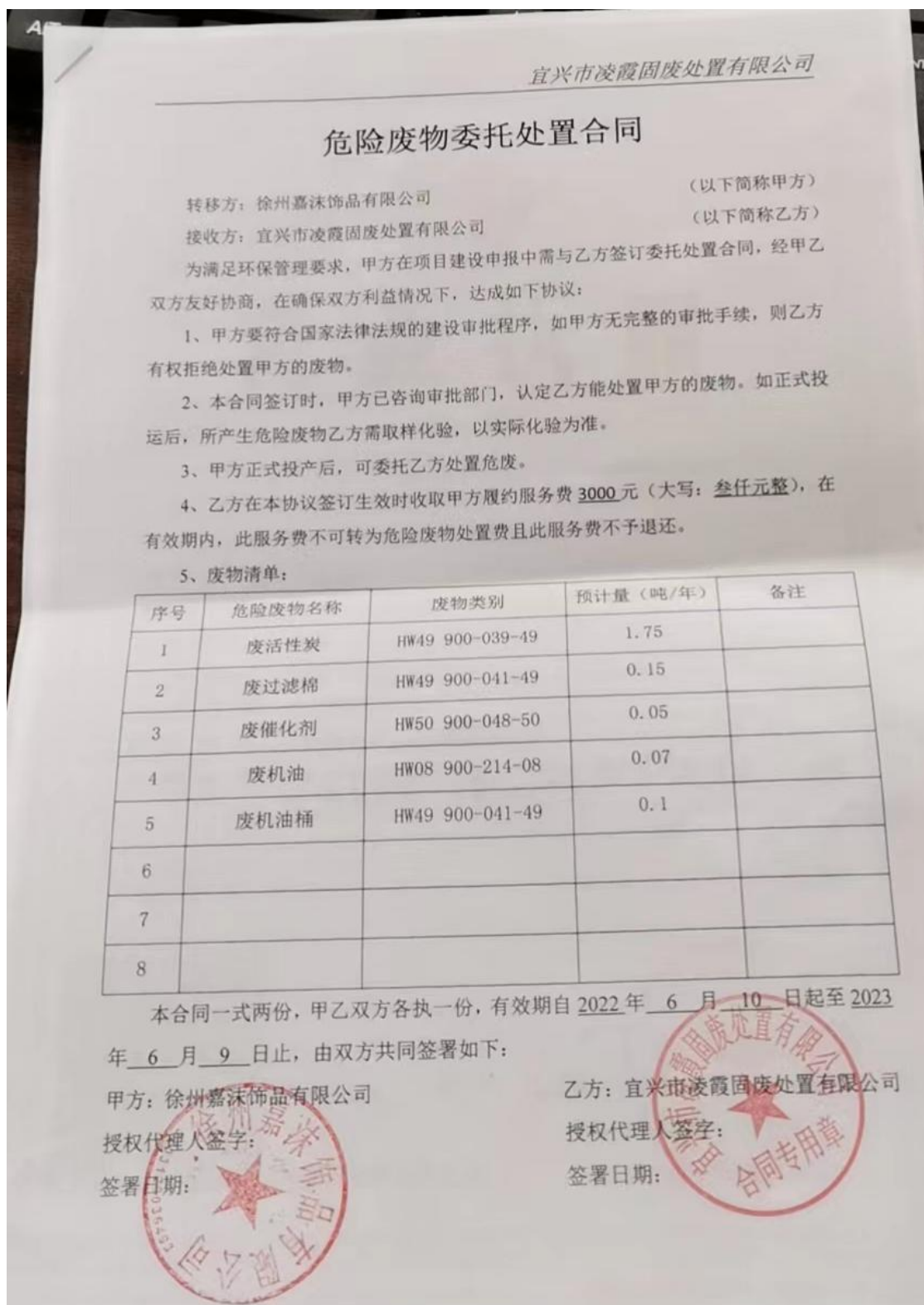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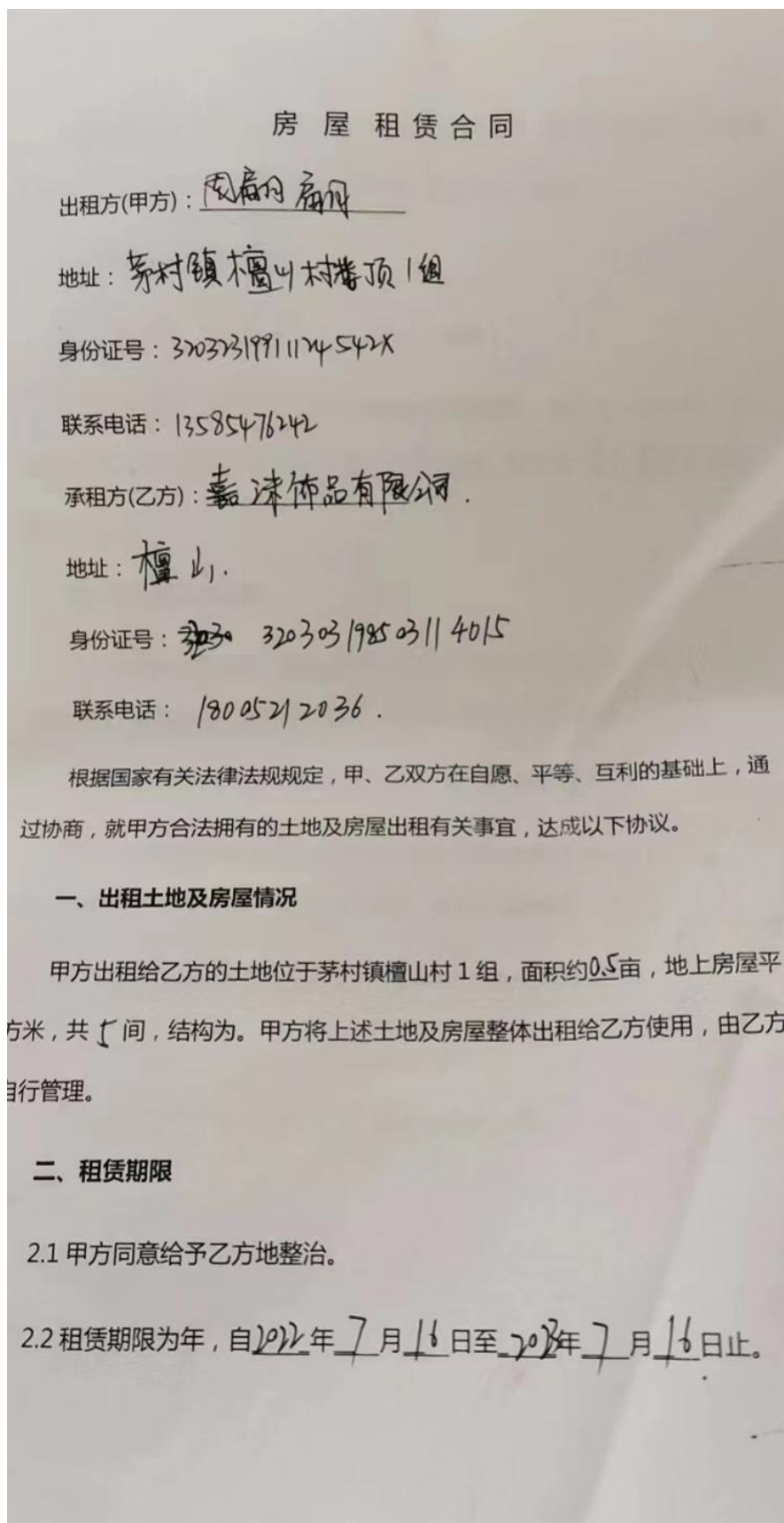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7：嘉沫饰品房屋租赁合同



2.3 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三、租赁价格及租金支付

3.1 租赁价格：租金每年为 1200 元（人民币）。

3.2 租金支付：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租赁期限，由乙方一次付清。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支付甲方首年租金人民币 1200 元（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租金）。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保证其出租土地及房屋的合法性，若由此引起的相关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4.2 甲方拥有的土地及房屋的合法材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3 甲方同意乙方为经营需要在出租场地内自行出资新建、改建房屋厂房及相关基础设施，并负责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4.4 乙方租赁土地正前方及四周在不影响其他权利人的前提下，拥有免费使用权。

4.5 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经营生产需要的供水、供电等需要，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4.6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五、协议的解除

5.1 协商解除。甲乙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5.2 自动解除。本协议有效期届满，自动解除。

六、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或者解除本协议发生争议时，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经协商或调解无效，任何一方有权向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朝朝

2020年7月16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强

2020年7月16日

